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303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 陳芳惠

被告 鍾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6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3,974元自民國95年6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,6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鍾淑美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7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，被告得持上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就所生應付帳款，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清償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631元（含本金113,974元及已核算之循環息9,657元）未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中華商銀嗣於民國95年6月30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

01 公告在報。原告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  
0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  
07 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、中華商銀信用卡申請書暨注意事項、  
08 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、被告戶籍謄本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  
09 記表、經濟部函、請求金額明細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  
10 7、49-63頁），且被告未到庭爭執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  
11 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，係屬有據。

12 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  
13 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 
1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  
15 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銀行  
16 法第47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  
17 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  
18 得超過年利率15%。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依前  
19 開規定，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之利息，核無不可，應予准  
20 許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  
2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  
2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  
25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  
26 假執行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2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05 書記官 薛雅云